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508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3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五、董事会报告	7
六、重要事项	12
七、财务会计报告	16
八、备查文件目录	66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董事贾成炳先生、刘炯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分别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其中：独立董事贾成炳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董化礼先生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刘炯天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董化礼先生出席并表决）。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李馥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任艳杰

公司负责人李馥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艳杰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上海能源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SHANGHAI DATUN ENERGY RESOURCES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馥友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戚后勤	黄耀盟
联系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华夏银行大厦 12 层)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华夏银行大厦 12 层)
电话	021-68864621	021-68864621
传真	021-68865615	021-68865615
电子信箱	shdtny@sh163.net	shdtny@sh163.net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0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华夏银行大厦 1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dtny.com
电子信箱	shdtny@sh163.net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能源	600508	

(六)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9,279,408,974.21	8,338,570,727.72	11.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615,152,854.58	4,748,197,874.86	1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77	6.57	18.26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1,233,558,589.66	556,765,747.00	121.56
利润总额	1,243,292,488.62	561,678,212.90	12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2,166,626.56	413,705,569.07	12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8,317,571.45	413,501,506.31	11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8	0.57	12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26	0.57	1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8	0.57	124.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0	10.03	增加 7.77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590,359.11	744,232,483.72	13.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	1.03	12.62

注：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份收购关联方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准则》，重新表述了 2009 年度各期比较合并报表。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78,217.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45,92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5,681.35
所得税影响额	-3,109,128.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8,359.49
合计	13,849,055.11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6,177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43	451,191,333		无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6,838,957		未知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5,572,707		无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4,225,27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3,250,205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0.42	2,999,908		未知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2,351,560		未知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1,811,566		未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其他	0.23	1,650,285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1,570,00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1,191,33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38,957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572,70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25,27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50,2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2,999,908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2,351,5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11,56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1,650,28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1,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10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纪四平先生请辞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纪四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毅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继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0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同意祁和刚先生、纪四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提名许大雄先生、姜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0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选举许大雄先生、姜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五、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以确保安全生产和推进企业加快发展为主要任务，坚持超前规划，精心组织，创新管理，狠抓落实，赢得了各项工作的主动，在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努力下，经济运行总体良好，主要产品产量、营业收入、利润等方面创历史最好水平，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

2010 年上半年，公司生产形势良好，主要产品产量大幅提升，创历史最好水平。其中：原煤产量 504.09 万吨，洗精煤量 201.78 万吨，发电量 13.98 亿度，电解铝量 5.54 万吨，铁路货运量 722.01 万吨。

2010 年上半年，公司取得了优良的经营业绩，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201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90,635,592.1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3,445,544.89 元，增幅为 37.67%；实现利润总额 1,243,292,488.6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81,614,275.72 元，增幅为 121.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 922,166,626.5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8,461,057.49 元，增幅 122.90%。

2010 年下半年，公司将坚持“实现第二个安全生产年、完成全年生产经营指标”两个不动摇，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专业化管理改革、信息化建设、干部职工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着力构建公司产业发展格局，为实现“十二五”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原煤	1,012,375,222.59	676,576,213.92	33.17	-12.43	-7.64	减少 3.46 个百分点
洗煤	2,219,201,969.23	933,885,956.25	57.92	76.29	35.4	增加 12.71 个百分点
电解铝	707,928,366.80	619,365,625.30	12.51	51.11	23.03	增加 19.96 个百分点
铝加工	381,272,479.76	389,391,193.39	-2.13	62.7	64.87	减少 1.34 个百分点
其他	369,857,553.72	337,979,547.25	8.62	27.76	-22.61	增加 59.47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1）煤炭产品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江苏省	1,610,662,604.23	55.29
上海市	1,014,330,789.28	26.78
山东省	98,927,798.50	-63.47
浙江省	232,426,936.74	15.95
出口	4,387,196.62	
其他	270,841,866.45	154.73

(2) 电解铝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江苏	636, 094, 440.05	34.69
其他	71, 833, 926.75	-1.80

(3) 铝加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江苏	161, 637, 947.71	0.36
上海市	46, 244, 184.74	0.58
其他	173, 390, 347.31	1.02

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2010年1月至6月,公司洗煤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已达48.90%,较公司2009年同期及2009年全年均有较大上升,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加大了煤炭产品结构的调整,洗煤产品在煤炭产品中的比例增加。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收购控股股东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及有关资产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及有关资产的议案》,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屯煤电”)于2005年3月24日签订了《收购协议》(相关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2005年3月26日和、2005年4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根据《收购协议》,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267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电力资产净资产评估值69,956.89万元为基础,根据评估基准日至收购协议生效日期间电力资产因折旧、存货变动和在建工程新增投入等因素产生的价值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双方确定的收购价款为62,625.29万元。该项目所涉及的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完毕;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完成。鉴于签订《收购协议》时,由于7#发电机组为在建机组,在《收购协议》中约定,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约定7#发电机组资产相对应的价款,在7#电力机组获得审批文件后计入第二期收购价款,若7#发电机组在协议生效一年内未取得审批文件,则7#发电机组不纳入本次收购范围。

为避免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的议案》(相关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2006年5月17日和2006年6月17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意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将7#发电机组纳入《收购协议》项下电力及相关资产收购范围,但7#发电机组收购价款的支付仍按照《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获得7#发电机组核准文件后,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同公司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于 2005 年支付 30,854.65 万元后,按协议规定未支付大屯煤电剩余价款(即 7#发电机组价款)31,770.64 万元。鉴于 7#发电机组从 2005 年起已归公司占有和使用,且为公司带来经营收益,特别是在保障公司煤矿供电安全和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生产供电可靠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0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三届 20 次董事会、2009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和 2009 年 4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意公司与大屯煤电签订《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二):公司与大屯煤电约定,变更《收购协议》及《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中有关 7#发电机组收购价款支付的约定,受让方同意在《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二)生效后二年内向大屯煤电支付 7#发电机组收购款项 31,770.64 万元;作为支付 7#发电机组的收购价款的条件,大屯煤电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大屯煤电在办理 7#发电机组核准期间,因机组未被国家核准而导致关停,将支付由此给公司造成的资产损失。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2005 年 5 月 23 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江苏省电站项目清理及近期建设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05]1023 号)的要求,7#发电机组项目核准报告书已经江苏省主管部门上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正履行核准审批手续,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机组的批准文件仍未获得。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收购价款 7320 万元,尚有 8543.64 万元的收购余款未支付。

(2) 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高精度铝板带项目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三届 19 次董事会及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独资建设 10 万吨/年高精度铝板带项目的议案,项目总投资 170,067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投资 15,613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88,580 万元。

(3) 孔庄矿井三期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53,173 万元,矿井设计生产能力由 105 万吨/年扩建到 180 万吨/年。报告期内完成投资 4,275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23,654 万元。

(4) 收购新疆天山煤电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出资 5,610 万元收购了新疆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成为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新疆天山煤电有限公司负责所属 106 煤矿项目开发建设。106 煤矿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18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58193.32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投资 2,277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6930 万元。

(5) 投资设立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

根据 2009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中煤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与新疆鸿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煤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公司名称为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在新疆呼图壁县,合资期限 50 年,注册资本为 5 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4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80%,新疆鸿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合资公司设立后,投资建设年产 300 万吨的苇子沟煤矿项目。

新疆鸿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新疆呼图壁县苇子沟煤矿探矿权,已转至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名下,新的苇子沟煤矿探矿权勘查证号 T65120090901034126。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根据出资协议的有关规定,已支付新疆鸿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 2.1 亿元;苇子沟煤矿探矿权的最终转让总价款待苇子沟煤矿勘探(精查)资源储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以及苇子沟煤矿探矿权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后,方可确定。

苇子沟煤矿地质勘探报告已于 2010 年 7 月 10 日，通过国土资源部评审，现正处于矿产资源储量备案阶段。

(6) 投资组建上海大屯铝箔有限公司（暂定名）

2003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约定，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在上海浦东新区设立上海大屯铝箔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上海铝箔”）。上海铝箔注册资本 24,680 万元，公司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 22,212 万元，占上海铝箔注册资本的 90%；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468 万元，占上海铝箔注册资本的 10%。上海铝箔负责 25kt/a 超薄宽幅高精度铝箔生产线项目的建设以及生产运营。该项目没有发生投资（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2003 年 9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7) 合作开发新疆铁列克井田项目

根据 2007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合资设立新疆中煤赛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建设发展总公司双方共同投资设立新疆中煤赛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后核定名为准），负责投资开发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的铁列克井田项目；新疆中煤赛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6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13000 万元，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建设发展总公司以其拥有的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铁列克井田探矿权、实物资产和现金共计出资 13000 万元，双方各占注册资本的 50%。该项目没有发生投资。

(8) 投资设立中煤新疆松树头煤业有限公司（暂定名）

根据 2009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设立中煤新疆松树头煤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独资设立“中煤新疆松树头煤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为准），开发新疆乌鲁木齐县松树头煤田资源。新设中煤新疆松树头煤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暂定为新疆乌鲁木齐县，注册资本为 2 亿元。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

(四)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1. 资产负债表变动较大项目原因分析：

项 目	年末金额（元）	年初金额（元）	增减金额（元）	增减幅（%）
应收票据	742,878,479.57	427,222,228.58	315,656,250.99	73.89
应收账款	224,745,984.96	134,603,322.15	90,142,662.81	66.97
存货	464,443,260.02	338,069,060.20	126,374,199.82	37.38
无形资产	336,988,651.03	208,385,507.69	128,603,143.34	61.71
应付账款	504,619,075.42	731,033,365.03	-226,414,289.61	-30.97
预收款项	155,706,454.61	431,778,037.18	-276,071,582.57	-63.94
应付职工薪酬	648,511,143.83	293,953,166.70	354,557,977.13	120.62
应交税费	358,363,089.78	134,444,284.34	223,918,805.44	166.55

(1) 应收票据：期末较年初增加，主要原因是应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本期采取了相对较为灵活的回款政策，应收票据占比有所增长。

(2) 应收账款：期末较年初增加，主要原因为期末尚在结算期的应收煤款的增加。

(3) 存货：期末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期末煤炭库存增加影响所致。

(4) 无形资产：期末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所属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收购苇子沟探矿权增加影响所致。

(5) 应付账款：期末较年初减少，主要是结算到期采购材料款影响所致。

(6) 预收账款：期末较年初减少，主要是期末煤炭业务预收账款的减少影响所致。

(7)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期末应由本期负担暂未支付的绩效工资及附加增加所致。

(8) 应交税费：期末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增加所致。

2. 利润表变动较大项目原因分析：

项 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增减金额（元）	增减幅（%）
营业收入	4,690,635,592.10	3,407,190,047.21	1,283,445,544.89	37.67
管理费用	336,759,822.17	199,978,280.94	136,781,541.23	68.40
资产减值损失	28,123,415.21	-85,525,964.87	113,649,380.08	-132.88
所得税费用	303,896,714.06	141,535,294.53	162,361,419.53	114.71

(1) 营业收入：本期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调整煤炭产品结构，增加了洗选煤比例，煤炭价格也高于去年同期，导致煤炭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同时由于销售价格高于去年同期，铝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 管理费用：本期同比增加，主要是本期负担的绩效工资及附加增加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同比增加，主要是去年同期所属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影响，本期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根据江苏省《关于下达全省 2010 年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淘[2010]1 号），按照会计准则提取的所属发电厂 3#机组资产减值准备。

(4) 所得税费用：本期同比增加，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影响所致。

3. 现金流量表变动较大项目原因分析：

项 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增减金额（元）	增减幅（%）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250,872.91	-245,495,052.59	283,755,820.32	-11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90,000.00	-136,423,035.56	71,466,964.44	-52.39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同比减少，主要是本期支付固定资产投资和无形资产投资增加影响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同比减少，主要是本期取得银行贷款同比减少，偿付银行贷款金额同比增加所致。

(五)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10 年 1 月至 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增长 50% 以上。

六、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治理的文件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日常运作，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今后，公司仍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进一步依法治理，规范运作。

（二）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经 201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09 年底总股本 72,271.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08,407,700.00 元。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至报告期末，除应付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利未支付外，其余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三）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00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2009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原第 155 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修订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制订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0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09 年底总股本 72,271.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六）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持有数量 (股)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1	1,000,000.00	160,000.00
合计	1,000,000.00		/	1,000,000.00	160,000.00

(七)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八) 重大关联交易

1. 2010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说明

由于地理环境、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公司对各关联方除在某些生产辅助、生活方面的服务目前尚有一定的依赖外，不存在其他的依赖，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对各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活经营必须进行的，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之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1) 定价政策和依据：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按政府或行业定价执行；无政府或行业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既无政府或行业定价，又无市场价格的，其定价依据是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协商确定交易商品或劳务价格；不能按上述方法确定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中介机构，原则上以中介机构出具的价格咨询报告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商品或劳务价格。

(2) 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安排：

201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及 201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对公司 2010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安排如下：

继续执行如下尚未到期的日常关联协议：

1) 2008 年 4 月 9 日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设计、监理、勘察、测绘服务协议》。

2) 2008 年 4 月 9 日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签订的《铁路设施维护及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

3) 2008 年 4 月 9 日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签订的《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

4) 2008 年 4 月 9 日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煤电供应协议》。

5) 2008 年 4 月 9 日与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协议》。

6) 2008 年 4 月 9 日与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协议》。

7) 2009 年 4 月 27 日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

8) 2009 年 4 月 27 日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

9) 2009 年 4 月 27 日与北京中煤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材料、配件、设备买卖协议》。

2. 2010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	关联人	关联交易金额
采购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97.92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5.80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北京中煤中装机械物资有限公司	63.41
	综机设备	天津中煤煤矿机电有限公司	18.41
	外协加工	中煤五建徐州采掘机械厂	3.08
	水及原材料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7.07
接受劳务	供暖服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9.66
	通信服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42
	医疗、井口急救服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4.01
	后勤服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2.99
	租房、会议及住宿	上海虹杨宾馆	91.99
	基建工程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55.12
	基建、维修工程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144.89
	基建、维修工程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	4,276.82
	代理费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48
	代理费	中煤股份山东公司	5.70
	基建、维修工程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9.00
	井口浴室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4.14
	轮班职工住宿服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7.38
租赁	土地租赁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4.46
	办公场所租赁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5.29
	坑木场租赁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7.55
	综合仓库租赁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1.71
	生产用建筑物租赁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7.13
销售	煤炭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1,022.58
	电力及材料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1.89
提供劳务	提供服务	中煤平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866.60

(九)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租赁事项。

2. 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担保事项。

3.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 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本报告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1)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业绩承诺：否

(2)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注入资产、资产整合承诺：否

(十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及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决定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及所属企业年报审计工作，2010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十二)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七、财务会计报告 (未经审计)

(一)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1)	1, 146, 212, 374.24	1, 041, 762, 888.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2)	3, 214, 950.00	
应收票据	5 (3)	742, 878, 479.57	427, 222, 228.58
应收账款	5 (4)	224, 745, 984.96	134, 603, 322.15
预付款项	5 (5)	85, 010, 219.80	92, 061, 778.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4)	97, 934, 342.60	55, 692, 404.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 (6)	464, 443, 260.02	338, 069, 06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 764, 439, 611.19	2, 089, 411, 681.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 (7)	57, 100, 000.00	57, 100, 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 (8)	24, 194, 717.60	24, 710, 222.30
固定资产	5 (9)	4, 673, 868, 832.10	4, 785, 959, 479.86
在建工程	5 (11)	1, 360, 952, 709.77	1, 116, 296, 237.91
工程物资	5 (10)	7, 644, 110.97	324, 328.1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 (12)	336, 988, 651.03	208, 385, 507.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 (13)	1, 096, 552.00	1, 180, 9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14)	53, 123, 789.55	55, 202, 37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 514, 969, 363.02	6, 249, 159, 046.09
资产总计		9, 279, 408, 974.21	8, 338, 570, 727.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 (15)	50,000,000.00	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5 (16)		4,586,825.00
应付票据	5 (17)	9,000,000.00	
应付账款	5 (18)	504,619,075.42	731,033,365.03
预收款项	5 (19)	155,706,454.61	431,778,037.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 (20)	648,511,143.83	293,953,166.70
应交税费	5 (21)	358,363,089.78	134,444,284.34
应付利息	5 (22)	612,000.00	1,839,675.95
应付股利	5 (23)	67,678,699.95	
其他应付款	5 (24)	456,600,174.78	449,821,506.7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25)	5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01,090,638.37	2,237,456,860.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 (28)	625,450,000.00	675,4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 (26)	567,489,824.93	524,869,297.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 (27)	399,814.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3,339,639.28	1,200,319,297.93
负债合计		3,494,430,277.65	3,437,776,158.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 (29)	722,718,000.00	722,718,000.00
资本公积	5 (30)	829,849,191.65	829,849,191.6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5 (31)	156,800,003.52	103,603,950.36
盈余公积	5 (32)	361,359,000.00	361,359,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 (33)	3,544,426,659.41	2,730,667,732.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5,152,854.58	4,748,197,874.86
少数股东权益	5 (34)	169,825,841.98	152,596,693.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4,978,696.56	4,900,794,56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79,408,974.21	8,338,570,727.72

法定代表人：李馥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艳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0,366,895.86	611,856,022.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5,311,944.80	160,483,407.08
应收账款	13(1)	1,081,799,804.43	915,485,427.03
预付款项		50,627,379.30	47,026,504.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1)	31,894,937.67	24,578,358.63
存货		129,352,768.34	113,082,939.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39,353,730.40	1,872,512,659.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2)	749,058,863.95	499,058,863.95
投资性房地产		24,194,717.60	24,710,222.30
固定资产		3,514,835,588.75	3,622,767,700.52
在建工程		1,277,259,236.36	1,017,093,808.66
工程物资		6,401,961.37	324,328.1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644,047.27	63,640,503.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09,851.77	46,689,52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28,804,267.07	5,624,284,954.02
资产总计		8,368,157,997.47	7,496,797,613.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42,925,746.05	1,091,325,634.29
预收款项		133,078,956.92	422,540,590.12
应付职工薪酬		623,836,027.39	270,524,876.96
应交税费		207,345,808.82	54,372,733.72
应付利息			1,227,675.95
应付股利		67,678,699.95	

其他应付款		375, 426, 632.36	415, 354, 81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 000, 000.00	100, 000, 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 500, 291, 871.49	2, 355, 346, 330.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2, 000, 000.00	662, 000, 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	567, 489, 824.93	524, 869, 297.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 179, 489, 824.93	1, 186, 869, 297.93
负债合计		3, 679, 781, 696.42	3, 542, 215, 628.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2, 718, 000.00	722, 718, 000.00
资本公积		738, 737, 928.02	738, 737, 928.0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55, 949, 728.46	102, 753, 675.30
盈余公积		361, 359, 000.00	361, 359, 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 709, 611, 644.57	2, 029, 013, 381.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 688, 376, 301.05	3, 954, 581, 984.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 368, 157, 997.47	7, 496, 797, 613.40

法定代表人：李馥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艳杰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690,635,592.10	3,407,190,047.21
其中:营业收入	5(35)	4,690,635,592.10	3,407,190,047.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63,322,927.44	2,848,164,736.00
其中:营业成本	5(35)	2,957,198,536.11	2,598,584,371.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6)	62,969,738.34	49,988,807.85
销售费用		57,574,584.35	55,193,460.89
管理费用		336,759,822.17	199,978,280.94
财务费用	5(37)	20,696,831.26	29,945,779.21
资产减值损失	5(38)	28,123,415.21	-85,525,964.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01,775.00	-1,235,57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9)	-1,555,850.00	-1,023,98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3,558,589.66	556,765,747.00
加:营业外收入	5(40)	11,487,858.32	6,434,612.74
减:营业外支出	5(40)	1,753,959.36	1,522,146.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291.89	304,537.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3,292,488.62	561,678,212.90
减:所得税费用	5(41)	303,896,714.06	141,535,294.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9,395,774.56	420,142,91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2,166,626.56	413,705,569.07
少数股东损益		17,229,148.00	6,437,349.3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8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8	0.5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39,395,774.56	420,142,91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2,166,626.56	413,705,569.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29,148.00	6,437,349.30

法定代表人:李馥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艳杰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3)	3, 238, 472, 817.11	4, 598, 748, 133.78
减: 营业成本	13 (3)	2, 784, 556, 172.02	4, 033, 001, 756.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 568, 513.33	41, 824, 719.21
销售费用		2, 175, 340.33	2, 735, 329.81
管理费用		318, 649, 105.38	189, 782, 249.58
财务费用		18, 951, 677.13	24, 110, 280.31
资产减值损失		25, 360, 110.75	7, 475, 316.6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4)	756, 653, 616.16	690, 365, 434.2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0, 865, 514.33	990, 183, 915.65
加: 营业外收入		7, 961, 490.01	4, 397, 747.52
减: 营业外支出		1, 716, 825.19	1, 365, 036.6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 750.32	304, 537.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7, 110, 179.15	993, 216, 626.54
减: 所得税费用		18, 104, 216.24	73, 686, 523.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 005, 962.91	919, 530, 102.61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9, 005, 962.91	919, 530, 102.61

法定代表人: 李馥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艳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3,720,538.16	4,270,322,693.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650,179.20	108,595,14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9,370,717.36	4,378,917,838.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3,080,788.17	2,215,889,516.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0,410,642.93	674,476,50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0,224,357.07	542,988,48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064,570.08	201,330,84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7,780,358.25	3,634,685,35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590,359.11	744,232,483.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7,497.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6,61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78,217.61	3,139,527.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8,217.61	6,283,638.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6,629,090.52	187,578,69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629,090.52		251,778,69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250,872.91		-245,495,052.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119,00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890,000.00		57,414,035.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890,000.00		176,423,03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90,000.00		-136,423,035.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49,486.20		362,314,39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614,613.61		601,284,672.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064,099.81		963,599,067.82

法定代表人：李馥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艳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4,099,629.34	3,985,567,128.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655,816.90	58,921,14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8,755,446.24	4,044,488,276.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1,117,278.99	2,656,190,826.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998,454.10	625,955,57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677,871.28	363,422,33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07,560.15	188,567,41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2,901,164.52	3,834,136,15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854,281.72	210,352,118.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80,000.00	11,061,9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29,884.19	3,139,527.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9,884.19	14,201,427.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172,475.98	185,766,801.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4,160,872.91	39,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333,348.89	224,966,80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123,464.70	-210,765,374.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800,26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419,676.20	53,568,611.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19,943.70	53,568,61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19,943.70	-53,568,611.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510,873.32	-53,981,86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707,748.11	491,195,925.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218,621.43	437,214,057.84

法定代表人:李馥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艳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1—6月

编制单位: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2,718,000.00	829,849,191.65		103,603,950.36	361,359,000.00		2,730,667,732.85		152,596,693.98	4,900,794,56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22,718,000.00	829,849,191.65		103,603,950.36	361,359,000.00		2,730,667,732.85		152,596,693.98	4,900,794,568.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196,053.16			813,758,926.56		17,229,148.00	884,184,127.72
(一)净利润							922,166,626.56		17,229,148.00	939,395,774.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22,166,626.56		17,229,148.00	939,395,774.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8,407,700.00			-108,407,7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407,700.00			-108,407,7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53,196,053.16						53,196,053.16
1.本期提取				90,736,326.00						90,736,326.00
2.本期使用				-37,540,272.84						-37,540,272.84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2,718,000.00	829,849,191.65		156,800,003.52	361,359,000.00		3,544,426,659.41		169,825,841.98	5,784,978,696.5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2,718,000.00	927,711,728.25		61,495,305.51	356,958,942.01		1,858,412,472.85		64,999,460.88	3,992,295,909.5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22,718,000.00	927,711,728.25		61,495,305.51	356,958,942.01		1,858,412,472.85		64,999,460.88	3,992,295,909.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72,036.50		60,661,403.73			341,433,769.07		6,437,349.30	404,760,485.60
(一) 净利润							413,705,569.07		6,437,349.30	420,142,918.3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3,705,569.07		6,437,349.30	420,142,918.3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72,036.50								-3,772,036.5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772,036.50								-3,772,036.50
(四) 利润分配							-72,271,800.00			-72,271,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271,800.00			-72,271,8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60,661,403.73						60,661,403.73
1. 本期提取				79,231,968.00						79,231,968.00
2. 本期使用				-18,570,564.27						-18,570,564.27
四、本期末余额	722,718,000.00	923,939,691.75		122,156,709.24	356,958,942.01		2,199,846,241.92		71,436,810.18	4,397,056,395.10

法定代表人: 李馥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艳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2,718,000.00	738,737,928.02		102,753,675.3	361,359,000.00		2,029,013,381.66	3,954,581,984.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22,718,000.00	738,737,928.02		102,753,675.30	361,359,000.00		2,029,013,381.66	3,954,581,984.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196,053.16			680,598,262.91	733,794,316.07
(一) 净利润							789,005,962.91	789,005,962.9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89,005,962.91	789,005,962.9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8,407,700.00	-108,407,7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407,700.00	-108,407,7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53,196,053.16				53,196,053.16
1. 本期提取				90,736,326.00				90,736,326.00
2. 本期使用				-37,540,272.84				-37,540,272.84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2,718,000.00	738,737,928.02		155,949,728.46	361,359,000.00		2,709,611,644.57	4,688,376,301.0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2,718,000.00	789,159,247.69		61,495,305.51	356,958,942.01		1,213,041,391.50	3,143,372,88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22,718,000.00	789,159,247.69		61,495,305.51	356,958,942.01		1,213,041,391.50	3,143,372,886.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661,403.73			847,258,302.61	907,919,706.34
(一)净利润							919,530,102.61	919,530,102.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19,530,102.61	919,530,102.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2,271,800.00	-72,271,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271,800.00	-72,271,8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60,661,403.73				60,661,403.73
1.本期提取				79,231,968.00				79,231,968.00
2.本期使用				-18,570,564.27				-18,570,564.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2,718,000.00	789,159,247.69		122,156,709.24	356,958,942.01		2,060,299,694.11	4,051,292,593.05

法定代表人:李馥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艳杰

（二）会计报表附注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大屯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屯煤电集团”）、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上海煤气制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及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30,151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43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7 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 1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01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40,151 万元。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151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6 股，共计送转股 32,120.80 万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72,271.80 万元。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9 号文《关于上海大屯能源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约定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 年 1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 股对价股份，共 3,300 万股企业法人股。

根据约定的限售条件，自 2009 年 1 月 25 日起，本公司的企业法人股全部获得上交所上市流通权。大屯煤电集团作为唯一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大屯煤电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 36 个月内（2009 年 1 月 25 日之前）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10%。

2006 年 8 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重组改制设立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944 号文《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215 号文《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的批准，中煤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大屯煤电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 60.35%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2.08%的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中煤集团，并将其投入中煤能源。上述行为完成后，中煤能源成为持有本公司 62.43%股权的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办理完毕。同时，中煤能源承诺：除非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或者向中煤能源控制之关联方转让中煤能源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或者以该等股权为基础进行资产重组，在获得上述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 2009 年 10 月 19 日之前），中煤能源将继续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承诺。

2009 年 10 月 19 日，中煤能源持有的本公司 45,119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至此，本公司的全部流通股股份均已解除限售事宜。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铝材、铸造铝材加工等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批准报出。

2.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企业合并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是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付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应付款项列示为流动负债，其余的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借款列示为短期借款；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借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借款列示为长期借款。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基础确定。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0-5%	0-5%
一到二年	10%	10%
二到三年	30%	30%
三到四年	50%	50%
四到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11)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其他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a)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为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30 年	5%	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4)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井巷工程、机器设备、铁路、运输工具及其他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大屯煤电集团发起设立本公司时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除井巷工程外，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5 年	3%-5%	2.11%至 19.40%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0-30 年	3%-5%	3.17%至 4.85%
机器设备	4-18 年	3%-5%	5.28%至 24.25%
铁路	30 年	3%	3.23%
运输工具及其他	5-10 年	3%-5%	9.50%至 19.40%

井巷工程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c）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6）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1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和软件等，以成本计量。大屯煤电集团发起设立本公司时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采矿权和探矿权

采矿权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并采用工作量法摊销。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自转为采矿权且煤矿投产日开始，采用工作量法摊销。

(c) 软件

软件按照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探矿权在转为采矿权并进行摊销前，每年需就其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测试。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的相关支出。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2) 预计负债

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3)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本集团生产并销售煤炭、电解铝、铝制品及其他产品。煤炭、电解铝、铝制品及其他商品的销售收入在商品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时予以确认。

(b) 提供劳务

劳务收入于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财政补贴，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6) 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7)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且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28)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9) 维简费和安全生产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本集团按原煤产量每吨 6 元提取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维简费”），按原煤产量每吨 12 元提取煤炭生产安全费用（“安全费用”）。

维简费主要用于开拓延伸、技术改造、塌陷赔偿、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等。安全费用主要用于与矿井有关的瓦斯、水火、运输等防护安全支出及设备设施更新等固定资产支出。维简费和安全费用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ii) 非流动资产的减值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摊销列示。当发生任何事件或环境出现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该等项目的账面价值是否发生减值予以审核。若某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作出多项假设，包括与非流动资产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假设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iii)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

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重大调整。

(iv) 对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的估计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现至其净现值。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

3.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及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及 5%
资源税	按自产原煤的销量计算缴纳	2.5 元/吨
矿产资源补偿费	按原煤销售收入与开采回采系数的乘积计算缴纳	1%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享受的税收优惠待遇：

(i) 本公司之上海总机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经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沪税普所[2001]2号批准，原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发[2007]39 号及财税[2008]21 号文件，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在 2008 年至 2012 年的 5 年期间内逐步过渡到 25%。2010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2%。根据国税发（2008）28 号文件，本公司下属的江苏分公司和上海总机构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合并纳税政策。

(ii)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系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徐沛国税）惠字[2005]第 2 号文，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发[2007]39 号及财税[2008]21 号文件，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属于原适用 33% 的企业所得税率并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半优惠过渡的企业，将继续按原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的首个获利年度为 2007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对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实行减半征收，实际税率为 12.5%。

4. 子公司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	徐州沛县大屯矿区	2, 967 万美元	生产销售铝锭、铝棒、铝板材等铝制品及碳素阳极	75%		75%	
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四方铝业”）	江苏省徐州市	4, 065 万元	铝材、铸造铝材加工及销售	100%		100%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沛县	1,000 万元	煤炭销售	100%	-	100%	-
中煤能源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天山煤电”)	新疆自治区	11,000 万元	煤炭洗选、加工; 机电设备制造、维修。	51%		51%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 (“鸿新煤业”)	新疆自治区	42,000 万元	煤炭开采及销售	95.24%		95.24%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48,133.63	156,742.56
银行存款	1,145,541,878.48	999,421,646.21
其他货币资金	522,362.13	42,184,499.27
	<u>1,146,212,374.24</u>	<u>1,041,762,888.04</u>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详见 (42) (c)

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美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46,444.16	6.8282	<u>317,130.01</u>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u>3,214,950.00</u>	

(3) 应收票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742,878,479.57</u>	<u>427,222,228.58</u>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已用于质押、未到期已贴现的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a) 应收账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140,129,423.73			232,127,979.70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减: 坏账准备	(5,526,101.58)	<u>(1,855,893.18)</u>		(7,381,994.74)
	<u>134,603,322.15</u>			<u>224,745,984.96</u>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90,494,013.30	38.98%	(3,159,676.53)	3.49%	87,530,566.53	62.46%	(2,911,160.65)	3.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风险较大	113,124,562.39	48.74%	(3,573,636.95)	3.16%	48,359,926.88	34.51%	(2,402,994.42)	4.97%
其他	28,509,404.01	12.28%	(648,681.26)	2.28%	4,238,930.32	3.03%	(211,946.51)	3.03%
	<u>232,127,979.70</u>	<u>100.00%</u>	<u>(7,381,994.74)</u>	<u>3.18%</u>	<u>140,129,423.73</u>	<u>100.00%</u>	<u>(5,526,101.58)</u>	<u>3.94%</u>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26,867,343.55	134,669,168.91
一到二年	1,898,671.87	1,995,637.11
二到三年	82,869.05	190,845.13
三到四年	2,618,394.84	2,601,977.60
四到五年	2,259.10	86,053.77
五年以上	658,441.29	585,741.21
	<u>232,127,979.70</u>	<u>140,129,423.73</u>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113,404,044.66 元，账龄为一年以内，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8.85%。

应收帐款中无外币余额。

(b) 其他应收款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代垫款	10,444,663.30	10,828,939.46
保证金及抵押金	67,457,965.22	38,865,257.38
备用金	7,876,957.01	4,599,756.28
其他	21,179,831.63	9,758,166.97
	<u>106,959,417.16</u>	<u>64,052,120.09</u>
减：坏账准备	(9,025,074.56)	(8,359,715.53)
	<u>97,934,342.60</u>	<u>55,692,404.56</u>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7,018,718.56	43,443,111.32
一到二年	697,973.15	828,193.80
二到三年	16,684,476.40	16,244,460.24
三到四年	195,649.35	1,203,707.02
四到五年	185,324.48	155,372.46
五年以上	2,177,275.22	2,177,275.25
	<u>106,959,417.16</u>	<u>64,052,120.09</u>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74,967,953.77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0.09%。

（5）预付款项

账龄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84,885,866.79	99.85%	89,640,767.69	97.37%
一到二年	102,368.20	0.12%	2,274,657.40	2.47%
二到三年			-	
三年以上	21,984.81	0.03%	146,353.01	0.16%
	<u>85,010,219.80</u>	<u>100%</u>	<u>92,061,778.10</u>	<u>100%</u>
减：坏帐准备	85,010,219.80	100%	92,061,778.10	100%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期末，预付帐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52,155,662.31 元，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占预付帐款总额的 61.35%。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124,353.01 元，主要为预付采购款。

预付帐款中无外币余额。

（6）存货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9,704,568.34	(508,770.01)	189,195,798.33	170,143,956.27	(508,770.01)	169,635,186.26
在产品	116,499,977.27	-	116,499,977.27	111,270,961.30	-	111,270,961.30
库存商品	142,635,126.22	-	142,635,126.22	54,615,864.67	-	54,615,864.67
其他	16,112,358.20	-	16,112,358.20	2,547,047.97	-	2,547,047.97
	<u>464,952,030.03</u>	<u>(508,770.01)</u>	<u>464,443,260.02</u>	<u>338,577,830.21</u>	<u>(508,770.01)</u>	<u>338,069,060.20</u>

(7) 长期股权投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a)		56,000,000.00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b)	57,100,000.00	1,1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57,100,000.00</u>	<u>57,100,000.00</u>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由于持股比例减少且不具备重大影响，本公司对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类别由期初联营企业转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b)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6月30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本年宣告分 派的现金股 利
江苏省铁路发 展股份有限公 司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10%	0.010%	不适用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徐州 分行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12%	0.012%	160,000.00
丰沛铁路股份 有限公司	成本法 56,000,000.00		56,000,000.00	15.34%	15.34%	不适用

(8) 投资性房地产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10年6月30日
原价	32,739,445.43		32,739,445.43
累计折旧	(8,029,223.13)	(515,504.70)	(8,544,727.83)
账面价值	<u>24,710,222.30</u>	<u>(515,504.70)</u>	<u>24,194,717.60</u>

(9)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 其它辅助设施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铁路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09年12月31日	1,010,053,503.15	1,130,537,778.63	816,111,993.15	4,245,805,429.33	247,023,264.37	457,465,852.22	7,906,997,820.85
本期增加	29,368,157.56		32,002,196.00	128,777,931.74		1,799,612.28	191,947,897.58
本期减少	(146,100.00)			(2,989,835.06)		(146,512.32)	(3,282,447.38)
2010年6月30日	1,039,275,560.71	1,130,537,778.63	848,114,189.15	4,371,593,526.01	247,023,264.37	459,118,952.18	8,095,663,271.05
累计折旧							
2009年12月31日	(217,148,998.98)	(289,103,664.70)	(280,890,939.77)	(1,889,201,727.93)	(190,912,524.05)	(253,780,485.56)	(3,121,038,340.99)
本期计提	(16,471,818.86)	(24,574,708.23)	(12,794,903.89)	(181,986,282.60)	(4,048,018.89)	(38,067,114.45)	(277,942,846.92)
本期减少	118,558.43			2,616,399.18		53,954.35	2,788,911.96
2010年6月30日	(233,502,259.41)	(313,678,372.93)	(293,685,843.66)	(2,068,571,611.35)	(194,960,542.94)	(291,793,645.66)	(3,396,192,275.95)
减值准备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15,589,853.78)			(9,783,023.12)		(229,286.10)	(25,602,163.00)
本期减少							
2010年6月30日	(15,589,853.78)			(9,783,023.12)		(229,286.10)	(25,602,163.00)
净值							
2009年12月31日	792,904,504.17	841,434,113.93	535,221,053.38	2,356,603,701.40	56,110,740.32	203,685,366.66	4,785,959,479.86
2010年6月30日	790,183,447.52	816,859,405.70	554,428,345.49	2,293,238,891.54	52,062,721.43	167,096,020.42	4,673,868,832.10

由于本公司发电厂3号机组计划关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602,163.00 元。

(10) 工程物资

	2010年0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专用设备	7,644,110.97	324,328.16

(11)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铝板带建设项目	1,700,670,000.00	729,670,239.96	156,131,293.83		885,801,533.79	自筹	52.09%
孔庄煤矿三期改扩建工程	531,730,500.00	193,787,775.83	42,749,688.66		236,537,464.49	借款	44.48%
106 煤矿改扩建项目	581,933,200.00	46,531,043.23	22,769,422.62		69,300,465.85	自筹	11.91%
内部成台制造工程		30,793,428.88	64,122,832.22	(57,800,183.14)	37,116,077.96	自筹	
维检工程及设备	23,608,101.80	28,273,937.29	1,657,307.61	(20,185,571.95)	9,745,672.95	自筹	41.28%
铝厂余热发电项目	19,596,230.12	22,079,428.55	1,571,379.07	(23,650,807.62)		自筹	
孔庄煤矿 35KV 变电所	14,747,800.00	19,942,539.81		(19,942,539.81)		自筹	
姚桥主井 35KV 变电所整体改造	18,700,000.00	7,551,785.15			7,551,785.15	自筹	40.38%
孔庄生活污水处理站	4,880,000.00	5,312,519.75	3,667,259.84		8,979,779.59	自筹	184.01%
徐庄风井污水深度处理	3,788,191.00	2,087,867.70	2,130,520.54		4,218,388.24	自筹	111.36%
天山煤电五家渠热电厂工程	-	1,361,361.84			1,361,361.84	自筹	
110KV 站 110KV 部分改造	45,000,000.00	553,600.00			553,600.00	自筹	1.23%
2*300MW 煤矸石综合利用机组项目	2,800,00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自筹	0.01%
江苏分公司培训中心	60,000,000.00	155,052.00			155,052.00	自筹	0.26%
110KV 供电线路架设	9,080,000.00		4,829,600.00		4,829,600.00	自筹	53.19%
苇子沟矿前期费用	-		3,050,972.77		3,050,972.77	自筹	52.09%
预付工程设备			63,247,000.00		63,247,000.00	自筹	44.48%
其他		27,885,657.92	796,335.56	(488,038.34)	28,193,955.14	自筹	11.91%
		<u>1,116,296,237.91</u>	<u>366,723,612.72</u>	<u>(122,067,140.86)</u>	<u>1,360,952,709.77</u>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年6月30日
原价合计	233,979,748.95	129,860,240.00		363,839,988.95
土地使用权	52,727,656.54			52,727,656.54
采矿权、探矿权	180,273,200.00	129,860,240.00		310,133,440.00
软件	978,892.41			978,892.41
累计摊销合计	(25,594,241.26)	(1,257,096.66)		(26,851,337.92)
土地使用权	(7,233,572.40)	(504,432.09)		(7,738,004.49)
采矿权、探矿权	(18,214,854.47)	(658,034.55)		(18,872,889.02)
软件	(145,814.39)	(94,630.02)		(240,444.41)
账面净值合计	208,385,507.69			336,988,651.03
土地使用权	45,494,084.14			44,989,652.05
采矿权、探矿权	162,058,345.53			291,260,550.98
软件	833,078.02			738,448.00

于2010年6月30日，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3) 长期待摊费用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0年6月30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修路款	1,050,000.00		(75,000.00)	975,000.00	不适用
其他	130,900.00		(9,348.00)	121,552.00	不适用
	<u>1,180,900.00</u>		<u>(84,348.00)</u>	<u>1,096,552.00</u>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0年0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u>53,123,789.55</u>	<u>55,202,370.17</u>

(15) 短期借款

	2010年0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u>50,000,000.00</u>	<u>90,000,000.00</u>

(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0年0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u></u>	<u>4,586,825.00</u>

(17) 应付票据

	2010年0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u>9,000,000.00</u>	<u></u>

(18) 应付账款

于2010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3, 557, 581.38 元，主要为材料款及设备款。

(19) 预收款项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564419.68 元，其中，预收煤炭销售款 473836.40 元，预收铝制品款 90583.28 元。

(2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 589, 431.36	824, 453, 820.15	527, 677, 243.93	316, 336, 007.58
职工福利费	75, 120.00	24, 101, 357.71	24, 176, 477.71	
社会保险费	1, 565, 446.00	200, 044, 190.95	139, 111, 665.86	62, 497, 971.09
住房公积金	1, 296.00	86, 660, 174.88	63, 116, 326.16	23, 545, 144.7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 496, 537.95	34, 812, 805.55	19, 490, 689.17	47, 818, 654.33
农民工补助金				
辞退福利	240, 225, 335.39	-14, 431, 445.10	27, 560, 524.18	198, 233, 366.11
非货币性福利				
其他		318, 289.00	268, 289.00	50, 000.00
合计	293, 953, 166.70	1, 155, 959, 193.14	801, 401, 216.01	648, 511, 143.83

(21) 应交税费

	单位：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4, 427, 784.84	57, 438, 692.09
应交增值税	72, 502, 652.15	(10, 629, 201.24)
应交营业税	722, 311.92	1, 126, 477.12
应交资源税	2, 123, 672.54	2, 605, 108.0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 761, 224.87	2, 587, 464.97
应交教育费附加	34, 672, 419.82	16, 277, 577.76
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	10, 933, 591.55	8, 425, 006.85
应交房产税	3, 094, 740.25	3, 367, 411.00
应交土地使用税	1, 891, 130.60	1, 838, 890.68
应交个人所得税	3, 153, 080.32	18, 170, 007.07
其他	119, 080, 480.92	33, 236, 849.95
	358, 363, 089.78	134, 444, 284.34

(22) 应付利息

	单位：元	
	2010 年 0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612, 000.00	1, 839, 675.95

(23) 应付股利

	单位：元	
	2010 年 0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67, 678, 699.95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股利系应付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2009 年度股利。

(24) 其他应付款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23959331.81 元。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0 年 0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 000, 000.00	100, 000, 000.00

(26) 预计负债

	2009 年 12 月 3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	524, 869, 297.93	42, 620, 527.00	-	567, 489, 824.93

(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0 年 0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9, 814.35	

(28) 长期借款

	币种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一保证	人民币		
信用借款	人民币	675, 450, 000.00	775, 450, 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 000, 000.00	100, 000, 000.00
	人民币	625, 450, 000.00	675, 450, 000.00

(注) 该项借款为本公司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国家开发银行的转贷款，用于煤矿矿井建设和电厂机组改造。

(29) 股本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22, 718, 000.00	722, 718, 000.00
股份总额	722, 718, 000.00	722, 718, 000.00

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实施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约定，限售期分别为 1 至 3 年，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均已实现流通。

(30) 资本公积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667, 960, 714.37			667, 960, 714.37
其他资本公积	161, 888, 477.28			161, 888, 477.28
	829, 849, 191.65			829, 849, 191.65

(31) 专项储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维简专项储备金	103,603,950.36	90,736,326.00	37,540,272.84	156,800,003.52

(32) 盈余公积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1,359,000.00			361,359,000.00
	361,359,000.00			361,359,000.00

(33) 未分配利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未分配利润	2,730,667,732.85	922,166,626.56	108,407,700.00	3,544,426,659.41
	2,730,667,732.85			3,544,426,659.41

(34) 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能源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	100,590,667.50	81,615,485.50
鸿新煤业	19,948,928.00	20,000,000.00
天山煤业	49,286,246.48	50,981,208.48
合计	169,825,841.98	152,596,693.98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经重述)
主营业务收入	4,538,460,140.95	3,375,391,170.89
其他业务收入	152,175,451.15	31,798,876.32
	4,690,635,592.10	3,407,190,047.21
主营业务成本	2,884,764,485.69	2,560,633,574.98
其他业务成本	72,434,050.42	37,950,797.00
	2,957,198,536.11	2,598,584,371.98

分行业或产品列示

	2009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经重述)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采选	2,414,850,802.07	1,422,300,684.21	3,231,577,191.82	1,610,462,170.17
电力生产	107,513,775.76	189,139,201.97	109,296,289.18	94,101,851.98
电解铝	468,500,091.00	503,407,965.63	707,928,366.80	619,365,625.30
铝加工	234,341,279.94	236,180,086.08	381,272,479.76	389,391,193.39
其他	181,984,098.44	247,556,434.09	260,561,264.54	243,877,695.27
	3,407,190,047.21	2,598,584,371.98	4,690,635,592.10	2,957,198,536.11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1,949,610,437.40 元，占本集团全部销售收入的 42.96%。

(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营业税	3, 959, 572.62	3, 521, 874.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 873, 383.55	19, 658, 731.72
教育费附加	20, 611, 859.58	15, 711, 453.95
煤炭资源税	12, 524, 922.59	11, 096, 747.98
	<u>62, 969, 738.34</u>	<u>49, 988, 807.85</u>

(37) 财务费用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11, 161, 308.54	20, 534, 976.87
减：利息收入	4, 711, 283.01	3, 590, 717.63
汇兑损益	1, 096.08	(4.00)
其他	14, 245, 709.65	13, 001, 523.97
	<u>20, 696, 831.26</u>	<u>29, 945, 779.21</u>

(38) 资产减值损失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存货跌价准备	-	(85, 983, 689.93)
坏账损失	2,521,252.21	457, 725.0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602,163.00	
	<u>28,123,415.21</u>	<u>(85, 525, 964.87)</u>

(39) 投资收益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委托贷款费用		(210, 63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1, 715, 850.00)	(3, 957, 467.05)
商业银行投资收益	160, 000.00	
破产清算收益		3, 144, 111.19
	<u>(1, 555, 850.00)</u>	<u>(1, 023, 989.21)</u>

(40)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经重述)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7, 413, 509.50	3, 139, 527.12
罚没利得	198, 076.00	103, 692.40
政府补助利得	1, 000, 000.00	796, 4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 024, 548.77
其他收入	2, 876, 272.82	370, 444.45
	<u>11, 487, 858.32</u>	<u>6, 434, 612.74</u>

(b) 营业外支出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经重述)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35, 291.89	304, 537.92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3, 262.01	
罚款支出	1, 519, 811.41	638, 707.62
捐赠支出		
其他支出	195, 594.05	578, 901.30
	<u>1, 753, 959.36</u>	<u>1, 522, 146.84</u>

(41) 所得税费用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经重述)
当期所得税	301, 418, 319.09	131, 938, 207.06
递延所得税	2, 478, 394.97	9, 597, 087.47
	<u>303, 896, 714.06</u>	<u>141, 535, 294.53</u>

(42) 现金流量表附注**(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净利润	939, 395, 774.56	420, 142, 918.3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8, 123, 415.21	-85, 034, 660.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8, 458, 351.62	245, 494, 429.31
无形资产摊销	1, 257, 096.66	1, 139, 472.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 348.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7, 378, 271.61	-2, 310, 160.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	3, 262.01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7, 801, 775.00	1, 235, 575.00
财务费用(收益)	20, 696, 831.26	29, 946, 741.53
投资损失(收益)	1, 555, 850.00	1, 631, 48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2, 078, 580.62	1, 299, 03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399, 814.35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	-126, 374, 199.82	137, 484, 066.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444, 204, 243.54	-272, 981, 235.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55, 295, 524.79	271, 112, 511.36
其他		-4, 927, 69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 590, 359.11	744, 232, 483.72

(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内容	2010 年 1-6 月
支付的煤炭运费	43, 241, 076.07
支付的土地塌陷赔偿	32, 349, 561.57
支付的招待费	4, 984, 219.16
支付的办公费	7, 894, 681.01
支付的差旅费	3, 643, 149.73
支付的会议费	2, 437, 416.60
支付的修理费	58, 427, 997.74
支付的技术开发费	7, 280, 134.00
支付的排污费	8, 050, 000.00
支付综合管理费	55, 756, 334.20
支付期货保证金	30, 000, 000.00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1, 146, 212, 374.24
减：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41, 148, 274.43
现金的期末余额	1, 105, 064, 099.81
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 041, 762, 888.04
减：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41, 148, 274.43
现金的期初余额	1, 000, 614, 613.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 449, 486.20

注：受限制的银行存款主要为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43)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经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922, 166, 626.56	413, 705, 569.0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22, 718, 000.00	722, 718, 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28	0.57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26	0.57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10 年度 1-6 月，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6.分部信息

(1) 主要报告形式 —— 业务分部

(a) 2010年1-6月份及2010年6月30日分部信息

	煤炭业务	电力业务	电解铝业务	其他	抵销	未分 配	合计
营业收入	8, 233, 145, 725.09	408, 878, 036.32	714, 731, 148.87	907, 533, 279.22	(5, 573, 652, 597.40)		<u>4, 690, 635, 592.10</u>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3, 246, 269, 744.51	109, 340, 097.18	638, 752, 584.29	696, 273, 166.12			4, 690, 635, 592.10
分部间交易收入	4, 986, 875, 980.58	299, 537, 939.14	75, 978, 564.58	211, 260, 113.10	(5, 573, 652, 597.40)		
营业费用	6, 292, 559, 055.38	397, 125, 893.04	632, 293, 757.75	944, 726, 181.01	(4, 809, 627, 884.74)		3, 457, 077, 002.44
营业利润	1, 940, 586, 669.71	11, 752, 143.28	82, 437, 391.12	(37, 192, 901.79)	(764, 024, 712.66)		<u>1, 233, 558, 589.66</u>
资产	8, 065, 837, 807.06	1, 369, 629, 856.24	1, 490, 331, 645.88	643, 175, 003.49	(2, 289, 565, 338.46)		<u>9, 279, 408, 974.21</u>
负债	3, 022, 735, 647.06	77, 209, 417.27	1, 087, 968, 976.90	889, 529, 137.00	(1, 583, 012, 900.11)		<u>3, 494, 430, 278.12</u>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7, 043, 514.67	79, 406, 498.87	41, 208, 315.85	17, 579, 953.57			275, 238, 282.96
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	2, 467, 615.31	25, 749, 076.37	(156, 959.94)	63, 683.47			28, 123, 415.21
资本性支出 折旧和摊销等以 外的其他非现金 费用	-	-	-	-	-	-	-

(b) 2009年1-6月份及2009年6月30日分部信息

	煤炭业务	电力业务	电解铝业务	其他	抵销	未分配	合计
营业收入	6,307,140,684.37	302,568,223.22	545,417,310.00	488,954,173.88	(4,236,890,344.26)		<u>3,407,190,047.21</u>
其中：							3,407,190,047.21
对外交易收入	2,414,850,802.07	107,513,775.76	468,500,091.00	416,325,378.38			
分部间交易收入	3,892,289,882.30	195,054,447.46	76,917,219.00	72,628,795.50	(4,236,890,344.26)		
营业费用	4,912,426,791.81	389,756,679.96	515,860,471.56	581,618,252.03	(3,549,237,894.75)		2,850,424,300.61
营业利润	1,394,713,892.56	(87,188,456.74)	29,556,838.44	(92,664,078.15)	(687,652,449.11)		<u>556,765,747.00</u>
资产	5,638,852,004.73	1,285,499,576.13	1,446,745,785.15	859,821,088.30	(1,296,583,893.85)	30,290,490.70	<u>7,964,625,051.16</u>
负债	2,103,955,561.02	76,967,080.69	1,163,868,416.58	507,761,986.88	(1,128,481,096.66)	837,000,000.00	<u>3,561,071,948.51</u>
折旧和摊销费用	100,028,302.05	85,125,564.55	40,475,678.96	20,732,698.05			246,362,243.61
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	9,532,220.59	283,059.40	(85,917,294.27)	(2,548,572.61)	(6,875,377.98)		(85,525,964.87)
资本性支出							
折旧和摊销等以 外的其他非 现金费用	-	-	-	-	-	-	-

(2) 次要报告形式——地区分部

本集团的生产服务设施及其他资产、主要收入来源均位于中国。因此，仅列示收入的地区分析，收入按境内外划分。

对外交易收入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境内	4,686,248,395.48	3,222,346,605.79
境外	4,387,196.62	
	<u>4,690,635,592.10</u>	<u>3,222,346,605.79</u>

7.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中煤能源 股份公司	中国北京	王安	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焦化产品的生产、煤矿装备制造、煤矿工程的勘探、咨询、设计和监理以及机电设备和矿用配件进口等业务。	710934289

中煤集团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年6月30日
中煤能源	1, 325, 866.34 万元	-	-	1, 325, 866.34 万元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煤能源	62.43%	62.43%	62.43%	62.43%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 4 子公司。

(3) 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 5.7 长期股权投资。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大屯煤电集团	原母公司，现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北京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上海虹杨宾馆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第六十八工程处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唐山沟煤业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徐州金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第九十二工程处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山西中煤平朔杨涧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徐州煤矿采掘机械厂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天津中煤煤矿机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煤中装机械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平朔煤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5) 关联交易**(a) 定价政策****(i) 采购和销售货物**

本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价格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ii) 物业租赁及综合服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包括办公场所租赁、供暖服务、通信服务、治安保卫等十三项服务，根据《综合服务协议》的规定。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采用政府或行业定价外，其费用标准依据提供服务的市场价格或成本价予以确定。

(iii) 维修维护服务

根据本公司与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签订的《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设维护服务，具体项目双方另签合同。服务价格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根据本公司与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签订的《铁路设施维护及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向本公司提供部分铁路设施维修及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服务价格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b) 采购设备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91, 073.59
天津中煤煤矿机电有限公司	184, 118.02	247, 028.24
北京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6, 811, 965.81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 979, 209.30	1, 705, 170.09
北京中煤中装机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634, 093.62	
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57, 980.00	
	5, 355, 400.94	9, 255, 237.73

2010年1-6月度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占货物采购总额的0.72%。

(c)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618, 873.00	5, 968, 046.87
平朔煤业	68, 665, 991.00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184, 188.03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10, 225, 843.95	
	83, 510, 707.95	6, 152, 234.90

2010年1-6月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占全部销售收入的1.78%。

(d) 接受借款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62, 000, 000.00	762, 000, 000.00

至2010年6月30日，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借款占对外接受资金总额的100%。

2010年1-6月承担的利息支出为18, 249, 584.05元。

(e) 土地租赁费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 044, 567.02	8, 852, 515.44

2010年1-6月本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土地租赁费占支付土地租赁费总额的100.00%。

(f) 接受劳务

	交易内容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费	57,673,621.33	85,536,022.73
上海虹杨宾馆	租房、会议及住宿	919,900.00	2,986,899.80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基建、维修工程	1,551,218.00	3,831,983.00
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监理		447,179.68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基建、维修工程	1,448,869.00	932,660.00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	基建、维修工程	42,768,227.10	11,225,744.20
中煤第六十八工程处	基建、维修工程		12,586,821.23
中煤第九十二工程处	基建、维修工程		4,173,284.53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基建、维修工程	1,890,000.00	
中煤五建徐州采掘机械厂	接受加工劳务	30,750.00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费	274,768.23	
中煤股份山东公司	代理费	57,033.56	
		106,614,387.22	121,720,595.17

(7) 关联交易—往来

(a) 预付账款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3,672,895.00	1,988,400.00
	3,672,895.00	1,988,400.00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预付关联方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 4.32%。

(b) 应收账款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中煤平朔杨涧煤业有限公司	94,500.00	94,500.00
徐州金屯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7,560.90
平朔煤业	6,200,000.00	13,309,944.00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8,294,500.00	15,412,004.90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占应收款项总额 3.57%,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414725 元。

(c) 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平朔煤业		341,885.24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		1,088,884.48
		1,430,769.72

(d) 预收账款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229,070.86	631,259.00
平朔煤业		35,413,151.00
	229,070.86	36,044,410.00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预收关联方款项占预收款项总额 0.15%。

(e) 应付账款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11,423,702.76	17,948,864.76
上海虹杨宾馆	399,872.00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3,966,845.49	12,990,507.89
中煤第九十二工程处	452,018.12	1,452,018.12
中煤第六十八工程处	1,389,115.36	4,890,034.63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	9,863,125.96	11,830,645.51

北京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6,642,593.81	8,027,393.81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99,273.09	6,226,263.79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徐州煤矿采掘机械厂	37,203.37	446,453.37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77,908.83	1,377,908.83
天津中煤煤矿机电有限公司	3,454.98	19,336.96
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4,764.00	296,784.00
北京中煤中装机械物资有限公司	93.62	526,000.00
	37,809,971.39	66,032,211.67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应付账款总额 7.49%。

(f) 其他应付款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大屯煤电集团	111,657,884.58	230,920,191.63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6,500.00	6,500.00
上海虹杨宾馆	539,979.00	-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3,500.00	3,500.00
	112,207,863.58	230,930,191.63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 24.57%。

(g) 应付股利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7,678,699.95	-

8.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9.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443,669,511.98	445,405,662.85
其他	22,322,145.87	53,136,130.89
	465,991,657.85	498,541,793.74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4,155,856.65	74,155,856.65
一到二年	48,122,495.41	74,155,856.65
二到三年	22,089,134.17	22,089,134.17
三年以上	143,579,372.11	154,623,939.19
	287,946,858.34	325,024,786.66

(3)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基本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1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11.企业合并

无

1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度计提的减值	2010年6月30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4,950.00			3,214,9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86,825.00	4,586,825.00			0.00

13.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a) 应收账款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919,309,318.81		1,085,088,364.24	
减：坏账准备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3,823,891.78)		535331.97	(3,288,559.81)
	<u>915,485,427.03</u>			<u>1,081,799,804.43</u>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1,008,805,448.24	92.97%	(439,436.47)	0.04%	885,580,678.27	96.33%	(2,137,459.75)	0.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风险较大	56,982,466.74	5.25%	(2,849,123.34)	5.00%	31,854,040.54	3.47%	(1,592,702.03)	5.00%
其他不重大	19,300,449.26	1.78%		0.00%	1,874,600.00	0.20%	(93,730.00)	5.00%
	<u>1,085,088,364.24</u>	<u>100%</u>	<u>(3,288,559.81)</u>	<u>0.30%</u>	<u>919,309,318.81</u>	<u>100%</u>	<u>(3,823,891.78)</u>	<u>0.42%</u>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083,213,764.24	917,434,718.81
一到二年	<u>1,874,600.00</u>	<u>1,874,600.00</u>
	<u>1,085,088,364.24</u>	<u>919,309,318.81</u>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1,008,805,448.24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2.97%。

(b) 其他应收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备用金款项	5, 561, 404.64		6, 679, 323.97
应收代垫款款项	17, 452, 961.01		6, 095, 646.79
应收保证金及抵押金	4, 085, 850.31		17, 360, 620.00
其它	3, 239, 373.14		7, 813, 857.11
	<u>30, 339, 589.10</u>		<u>37, 949, 447.87</u>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减: 坏账准备	(5, 761, 230.47)	(293, 279.73)	(6, 054, 510.20)
	<u>24, 578, 358.63</u>		<u>31, 894, 937.67</u>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 金额 重大	16, 020, 000.00	42.21%	(4, 806, 000.00)	30.00%	16, 020, 000.00	52.80%	(4, 806, 000.00)	30.00%
单项金额 不重大但 组合风险 较大	21, 929, 447.87	57.79%	(1, 248, 510.20)	5.69%	14, 319, 589.10	47.20%	(955, 230.47)	6.67%
	<u>37, 949, 447.87</u>	100%	<u>(6, 054, 510.20)</u>	15.95%	<u>30, 339, 589.10</u>	100%	<u>(5, 761, 230.47)</u>	18.99%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0, 279, 578.18	13, 044, 989.03
一到二年	697, 973.15	807, 295.72
二到三年	16, 583, 911.26	16, 143, 895.10
三到四年	186, 987.36	172, 363.52
四到五年	70, 732.35	40, 780.16
五年以上	130, 265.57	130, 265.57
	<u>37, 949, 447.87</u>	<u>30, 339, 589.10</u>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 27, 134, 936.42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1.50%。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a)	693, 058, 863.95	443, 058, 863.95
联营企业 (b)		56, 000, 000.00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b)	56, 000, 000.00	
	<u>749, 058, 863.95</u>	<u>499, 058, 863.95</u>

本公司无境外投资, 故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子公司

	初始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	150,429,860.00	33,752,730.25	184,182,590.25	-	-	184,182,590.25
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鸿新煤业	150,000,000.00	250,000,000.00	150,000,000.00	250,000,000.00		400,000,000.00
四方铝业	93,197,593.37		42,776,273.70			42,776,273.70
天山煤电	56,100,000.00		56,100,000.00			56,100,000.00
			<u>443,058,863.95</u>		-	<u>693,058,863.95</u>

(b) 由于持股比例减少且不具备重大影响，本公司对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类别由期初联营企业转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968,700,702.48	4,469,294,164.99
其他业务收入	269,772,114.63	129,453,968.79
	<u>3,238,472,817.11</u>	<u>4,598,748,133.78</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产品	2,525,210,249.84	2,088,595,111.41	4,034,976,208.07	3,317,538,327.52
电力产品	310,115,549.38	294,921,112.18	302,568,223.22	380,948,414.44
其他产品	133,374,903.26	203,255,861.24	131,749,733.70	192,299,566.63
	<u>2,968,700,702.48</u>	<u>2,586,772,084.83</u>	<u>4,469,294,164.99</u>	<u>3,890,786,308.59</u>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1,789,721,821.12 元，占本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60.00%。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165,317,245.18	155,854,725.49	111,435,272.21	106,356,811.69
煤泥矸石及其他	104,454,869.45	4,192,936.17	18,018,696.58	35,858,636.53
	<u>269,772,114.63</u>	<u>197,784,087.19</u>	<u>129,453,968.79</u>	<u>142,215,448.22</u>

(4) 投资收益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10,926,066.65	10,851,266.65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5,727,549.51	679,514,167.55
	<u>756,653,616.16</u>	<u>690,365,434.20</u>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全资子公司江苏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分配 2009 年度利润。

1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0年 1-6月	2009年 1-6月 (经重述)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7,378,217.61	2,834,989.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	796,4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失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 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 资收益	6,425,925.00	-2,259,564.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5,681.35	1,281,076.70
所得税影响额	-3,109,128.34	-1,307,469.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8,359.49	-1,141,369.73
	<u>13,849,055.11</u>	<u>204,062.76</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15.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年 1-6月	2009年 1-6月 (经重述)	2010年 1-6月	2009年 1-6月 (经重述)	2010年 1-6月	2009年 1-6月 (经重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7.80%	10.03%	1.28	0.57	1.28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3%	10.02%	1.26	0.57	1.26	0.57

16.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序号	项目	年末金额(元)	年初金额(元)	增减金额(元)	增减幅(%)
1	应收票据	742, 878, 479.57	427, 222, 228.58	315, 656, 250.99	73.89%
2	应收账款	224, 745, 984.96	134, 603, 322.15	90, 142, 662.81	66.97%
3	其他应收款	97, 934, 342.60	55, 692, 404.56	42, 241, 938.04	75.85%
4	存货	464, 443, 260.02	338, 069, 060.20	126, 374, 199.82	37.38%
5	工程物资	7, 644, 110.97	324, 328.16	7, 319, 782.81	2256.91%
6	无形资产	336, 988, 651.03	208, 385, 507.69	128, 603, 143.34	61.71%
7	短期借款	50, 000, 000.00	90, 000, 000.00	-40, 000, 000.00	-44.44%
8	应付票据	9, 000, 000.00		9, 000, 000.00	
9	应付账款	504, 619, 075.42	731, 033, 365.03	-226, 414, 289.61	-30.97%
10	预收款项	155, 706, 454.61	431, 778, 037.18	-276, 071, 582.57	-63.94%
11	应付职工薪酬	648, 511, 143.83	293, 953, 166.70	354, 557, 977.13	120.62%
12	应交税费	358, 363, 089.78	134, 444, 284.34	223, 918, 805.44	166.55%
13	应付股利	67, 678, 699.95		67, 678, 699.95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 000, 000.00	100, 000, 000.00	-50, 000, 000.00	-50.00%
15	专项储备	156, 800, 003.52	103, 603, 950.36	53, 196, 053.16	51.35%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增减金额(元)	增减幅(%)
16	营业收入	4, 690, 635, 592.10	3, 407, 190, 047.21	1, 283, 445, 544.89	37.67%
17	管理费用	336, 759, 822.17	199, 978, 280.94	136, 781, 541.23	68.40%
18	财务费用	20, 696, 831.26	29, 945, 779.21	-9, 248, 947.95	-30.89%
19	资产减值损失	28, 123, 415.21	-85, 525, 964.87	113, 649, 380.08	-132.88%
20	营业外收入	11, 487, 858.32	6, 434, 612.74	5, 053, 245.58	78.53%
21	所得税费用	303, 896, 714.06	141, 535, 294.53	162, 361, 419.53	114.71%
22	少数股东损益	17, 229, 148.00	6, 437, 349.30	10, 791, 798.70	167.64%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增减金额(元)	增减幅(%)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 250, 872.91	-245, 495, 052.59	283, 755, 820.32	-115.59%
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 890, 000.00	-136, 423, 035.56	71, 466, 964.44	-52.39%

(1) 应收票据: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 应收票据账目余额为 742, 878, 479.57 元, 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15, 656, 250.99 元, 增加了 73.89%。主要原因为本期为应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 采取了相对较为灵活的回款政策, 应收票据占比有所增长。

(2) 应收账款: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账目余额为 224, 745, 984.96 元, 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0, 142, 662.81 元, 增加了 66.97%。主要原因为期末尚在结算期的应收煤款的增加。

(3) 其他应收款: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账目余额为 97, 934, 342.60 元, 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2, 241, 938.04 元, 增加了 75.85%。主要原因为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保证金增加影响所致。

(4) 存货: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 存货账目余额为 464, 443, 260.02 元, 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6, 374, 199.82 元, 增加了 37.38%。主要原因为期末煤炭库存增加影响所致。

(5) 工程物资：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工程物资账目余额为 7,644,110.97 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319,782.81 元，增加了 2256.91%。主要原因为铝板带加工项目领用工程物资所致。

(6) 无形资产：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账目余额为 336,988,651.03 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8,603,143.34 元，增加了 61.71%。主要原因为所属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收购苇子沟探矿权增加影响所致。

(7) 短期借款：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账目余额为 50,000,000.00 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0,000,000.00 元，减少了 44.44%。主要原因为所属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偿付到期短期借款所致。

(8) 应付票据：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账目余额为 9,000,000.00 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000,000.00 元。主要原因为所属江苏大屯煤炭贸易公司使用票据结算影响所致。

(9) 应付账款：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账目余额为 504,619,075.42 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26,414,289.61 元，减少了 30.97%。主要原因为结算到期采购材料款影响所致。

(10) 预收账款：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账目余额为 155,706,454.61 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76,071,582.57 元，减少了 63.94%。主要原因为期末煤炭业务预收账款的减少影响所致。

(11) 应付职工薪酬：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账目余额为 648,511,143.83 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54,557,977.13 元，增加了 120.62%。主要原因为期末应由本期负担暂未支付的绩效工资及附加增加所致。

(12) 应交税费：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交税费账目余额为 358,363,089.78 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23,918,805.44 元，增加了 166.55%。主要原因为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增加所致；

(13) 应付股利：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股利账目余额为 67,678,699.95 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7,678,699.95 元，全部为尚未支付的应付母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利。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目余额为 50,000,000.00 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0,000,000.00 元，减少了 50.00%。主要原因为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15) 专项储备：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专项储备账目余额为 156,800,003.52 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3,196,053.16 元，增加了 51.35%。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维简费未使用的部分影响所致；。

(16) 营业收入：201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690,635,592.10 元，较同期增加 1,283,445,544.89 元，增加了 37.67%。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调整煤炭产品结构，增加了洗选煤比例，煤炭价格也高于去年同期，导致煤炭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同时由于销售价格高于去年同期，铝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7) 管理费用：2010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为 336,759,822.17 元，较同期增加 136,781,541.23 元，增加了 68.40%。主要原因为本期负担的绩效工资及附加增加所致。

(18) 2010 年 1-6 月财务费用为 20,696,831.26 元，较同期减少 9,248,947.95 元，减少了 30.89%。主要原因为本期银行贷款本金减少导致贷款利息同比减少所致。

(19) 资产减值损失：2010 年 1-6 月资产减值损失为 28,123,415.21 元，较同期增加 113,649,380.08 元，增加了 132.88%。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所属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转回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根据江苏省《关于下达全省 2010 年淘

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淘[2010]1号),按照会计准则提取的所属发电厂 3#机组资产减值准备。。

(20) 营业外收入: 2010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为 11,487,858.32 元,较同期增加 5,053,245.58 元,增加了 78.53%。主要原因为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入增加影响所致。

(21) 所得税费用: 2010 年 1-6 月所得税费用为 303,896,714.06 元,较同期增加 162,361,419.53 元,增加了 114.71%。主要原因为本期利润增加影响所致。

(22) 少数股东损益: 2010 年 1-6 月少数股东损益为 17,229,148.00 元,较同期增加 10,791,798.70 元,增加了 167.64%。主要原因为所属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本期利润增加影响所致。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9,250,872.91 元,较同期减少 283,755,820.32 元,减少了 115.59%。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固定资产投资和无形资产投资增加影响所致。

(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7,890,000.00 元,较同期减少 71,466,964.44 元,减少了 52.39%。主要原因为本期取得银行贷款同比减少,偿付银行贷款金额同比增加所致。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董事长签署的中期报告正本。
2. 载有董事长、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公司《章程》文本。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馥友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三日